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验、复查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复查通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复验、复查内容 _____

复验、复查理由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送 检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验、复查通知书

××检××复查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文书移送
本院审查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，
特请你_____及时进行复验（复查）。

届时本院派（不派）检察人员参加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验、复查通知书

××检××复查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文书移送
本院审查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，
特请你_____及时进行复验（复查）。

届时本院派（不派）检察人员参加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勘验、检查，认为需要复验、复查，而要求侦查机关复验、复查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中“本院认为”后的空格应简要写明要求复验、复查的内容和理由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。